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被告知，嚴洛鈞先生(「嚴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8月24日起生效。

嚴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鍾明輝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8月24日起生效。

有關鍾先生及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薛青女士(「薛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薛女士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薛女士自2019年8月起加入北京加科思，目前擔任高級財務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薛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薛女士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會認為，鑒於鍾先生的相關經驗，鍾先生將可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薛女士及本公司提供建議。鍾先生將協助薛女士，使其可履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鍾先生被視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薛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0年1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在整個豁免期內，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鍾先生將協助薛女士。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

鑒於嚴先生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鍾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餘下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餘下豁免期間，鍾先生須協助薛女士；及
- (ii) 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薛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在鍾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嚴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鍾先生履新表示歡迎。

代表董事會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